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实施日期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财会[2019]6号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财会[2019]6号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财会[2019]6号通知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,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,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财会[2019]6号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:

1. 资产负债表:

(1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;

(2) 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;

(3) 新增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。

2. 利润表:

(1) 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项目;

(2) 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位置移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之后;

(3) 将利润表“减: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: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。

3. 现金流量表:

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,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,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,均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4.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: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,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

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